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 年 5 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梁战果、丁一
联系电话	0755-8294300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55 (A 股)、200055 (B 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3,642,254.00 元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熊建明
实际控制人	熊建明
联系人	周志刚
联系电话	86(755)26788571 转 66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幕墙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地铁屏蔽门的装配及加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销售；光伏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等。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62,542.27	678,705.13	446,414.78
负债总额	438,648.35	448,473.79	313,01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893.92	230,231.34	133,404.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3,893.92	236,426.26	131,949.63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4,747.08	420,386.62	255,046.75
营业利润	142,453.32	84,859.42	9,199.09
利润总额	142,484.26	85,997.58	10,342.52
净利润	115,104.72	65,599.04	6,8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40.44	69,795.64	10,727.24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3.31	46,571.71	-36,0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13.84	-11,145.09	18,44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4.53	33,174.31	32,04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90	68,808.53	14,510.10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li> <li>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li> <li>3. 督导公司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运作制度；</li> <li>4.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li> </ol>

	<p>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p> <p>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p> <p>6. 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p> <p>7. 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8. 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9.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p>10. 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p> <p><b>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 2017 年（即最后一年）年度报告，保荐代表人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b></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 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p> <p>3. 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4. 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p> <p>5. 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6. 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p> <p>7. 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b>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b></p> <p>1. 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p><b>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b></p>

- 
1. 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
  2. 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
-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事项。

##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5,986.9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战果

丁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